

正德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份行政會報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2 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黃校長易進

出席人員：本校全體行政會議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校長致詞：略

貳、教師會及各年級老師報告

一、教師會理事長陳思嘉：無。

二、七年級級導師楊玉虹：有關教室搬遷的問題需要討論。

校長回應：後續各處室報告時間將由總務處說明。

三、八年級級導師王淑瑱：現在老師們越來越容易遇到一些特殊家長或學生，希望學校能有專案小組來處理這類問題，協助減輕老師壓力。例如 6 月 3 日發生事情，成立 0603 專案，當家長或者是學生有些很過激反應的時候，能由專案小組成員輪流與家長溝通、協調，避免讓老師一直疲於去應付這位家長或學生

校長回應：後續總結將統一回應。

四、九年級級導師許美秀：無。

五、專任教師代表蔡惠芬：無。

參、各處室報告

一、教務處劉佳蓉主任：(詳如報告資料)。

二、學務處林俊佑主任：(詳如報告資料)。

三、總務處王啓浩主任：(詳如報告資料)。

教室搬遷說明：搬遷部分是請 8 年級同學幫忙將 9 年級桌子搬到 7 年級位置，7 年級同學幫忙把 9 年級椅子搬到 7 年級的教室。換教室時間於會議結束後將於各辦公室張貼，也將發放各班導師。113 學年度教室位置圖如書面報告，其中 718 移到 3 樓電腦教室旁邊，其餘原則上與上學年度相同。

四、輔導處林萬怡主任：(詳如報告資料)。

五、賢孝校區游珮琪主任：(詳如報告資料)。

六、人事室詹美峰主任：(詳如報告資料)。

蔡惠芬老師提問：代理導師費用計算方式是一天約是 400，是導師費 3000 除以 30，一天 100，代理導師鐘點費一

天是 302，兩項加起來。如果公家支付部分就是學校單位會去處理，如果是老師自己請假，會不會有老師不知道代理導師的費用已入代理導師的帳戶，而該老師又另外支付代其導師的老師費用的問題？

人事室回應：代理導師費原則上是以日來算，如 1、2、3 天，都是以公費支付，除導師假請超過日數，才會扣除超出請假日數的薪水，扣薪的同時當然也同時含該日數的導師費。

蔡惠芬老師提問：也是由導師費扣除嗎？

人事室回應：是否由導師費扣除，超出規定的請假日數才會扣導師費，人事室是針對有請假，如事假、家庭照顧超過 7 天需扣薪水，將計算後由出納扣當月薪資。至老師請假課務支付部分，則由教務處計算，原則上於規定日數內是不扣薪的。

蔡惠芬老師提問：如果上半年代某老師課、下半年又代這老師的課，就有機會領一天導師費嗎？

人事室回應：對，代不同老師班級導師只要是連續，規定是指連續代理導師職務，並無限定必須同一班級，即於執行導師職務時有連續概念時，兩個半天(第一天下午、第二天上午)連續，就可以領一天代理導師費與代理導師鐘點費。

七、會計室林玉君主任：(詳如報告資料)。

肆、前次會議提案：

提案一：修訂本校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校「112 學年度暑假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決議執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修訂本校校園偶發緊急事件處理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陳思嘉理事長提問：第十二項獎懲，應為另一種於考績會提出的機制，本辦法既為緊急事件處理流程，獎懲部分建議不需列入，另外，緊急事件如僅獎勵而無懲罰，觀感上並不恰當，因此，建議本項刪除。

校長回應：就規定而言，如附獎懲規定，是指辦理完某項活動或業務後，作為敘獎依據，其後再進入考績會審核程序。教師會提出偶發緊急事件可回歸考績會程序處理亦可行，但如有敘獎情形則要另簽處理。

陳思嘉理事長提問：請問附表 12 有另外修正嗎？

學務處回應：無修正。

校長回應：本案提供二案表決：

A 案：維持第十二項修正案；

B 案：刪除第十二項。

決議：由提案人說明暨出席人員討論後，經舉手表決贊成 A 案及 B 案皆未過出席人數之半數（出席人數 37 人、A 案同意 17 票、B 案同意 10 票）。

陳思嘉理事長提問：第十二項獎勵部分，於先前 SOP 修正會議並沒有看見，而附表於前次行政會報才檢視到較完整版本，建議程序上是否可再謹慎，既然是一個慎重提案，是否要讓全校表達意見？

校長回應：理事長是認為提案應該讓大家再確認過嗎？

陳思嘉理事長回應：對，因為目前討論仍無法於短時間瞭解 A 案與 B 案，對於法條而言只存在獎勵而無懲罰，是否會有法律上的問題，能否就這樣推行？因這非預判的活動，而是學生實際上的緊急事件，我們希望他不要發生，而當事件發生後卻只有獎勵，建議應該再更審慎去思考。

校長回應：本案保留，暫不決議，本辦法仍以 5 月份行政會通過版本為主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有關本校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教務處註冊組

決議：由提案人說明暨出席人員討論後，經舉手表決贊成過出席人數之半數（出席人數 37 人、同意 35 票）。

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訂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陳思嘉理事長提問：請問教師代表三人如何選出？

學務處回應：根據先前處室代表調查是以 7、8、9 年級導師為主。

楊玉虹老師：開學時有各導師的工作分配，請問這個委員會是有嗎？

學務處回應：有

陳思嘉理事長提問：請問家長代表照慣例是從家長會推派，那教師代表是否由教師會派代表？因為是學生組織，家長代表比例建議可調高。

蔡惠芬老師提問：專任老師也管理學生問題，建議教師代表調整為 5 人。

黃漢鵬組長：家長代表人數過多，開會不易，另外教師代表已含教師會代表應皆涵蓋其中，要達 11 人召開會議實屬不易。

校長回應：本案第三點申評會置委員中之家長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專家學者人數提供二案表決：

A 案：置委員 11 人(3、2、5、1)；

B 案：一、教師代表加註含教師會代表 1 人；

二、置委員 9 人(2、2、4、1)。

決議：由提案人說明暨出席人員討論後，經舉手表決 B 案贊成過出席人數之半數(出席人數 37 人、A 案同意 3 票、B 案同意 19 票)。

B 案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校長結論暨指示事項：

一、本校預計報額學校，目前報額滿學校方式有三種：(一)三、四月份預報額滿；(二)線上報到後，視報到率狀況確認；(三)實體報到後再報額滿，目前學校採第二種，於線上報到後，針對未報到學生確認報到率。如家長與老師有疑問，請代為轉達本校為預計報額滿學校，視報到率而定。

二、各處室同仁辦理各項會議請勿同時於學期最後一週召開，如會議需於 6 月召開請儘早安排，避免增加導師和其他行政同仁負擔。

三、學校備課日預訂為 7/1 及 8 月份，請所有導師、專任代為轉達訊息，備課日循往例除請公假、病假外，事假請事先向校長報備核准。

四、學期末將進行班級物品及課桌椅交接，請導師務必要求學生做好，並請行政嚴格把關；其次，整潔部分也請衛生組及導師叮嚀學生務

必做好，避免糾紛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9時39分）。